



職業訓練局

學徒／再培訓工人*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申請表格

第一部—由申請人填寫(填表前請先閱讀申請人須知)

A. 申請人資料

英文姓名： (先寫姓氏)				中文姓名： (如適用)	
香港身分證號碼：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u> </u> / <u> </u> / <u> </u> (日／月／年)
住址：					
電話號碼：	(住宅) (流動電話)	傳真號碼： (住所)		電郵地址：	

B. 教育程度

- *高級文憑／文憑／其他（請註明）_____
- *高級證書／證書
- *中七／中六／中五
- *中三／小六或以下

C. 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船舶維修 行業 (是／否)	職位	受僱期 (日／月／年)		服務年資	
			由	至	年	月

D. 曾修讀的指定職前訓練或再培訓課程

學校／訓練中心／工業學院 ／船廠名稱	課程名稱	修讀期 (日／月／年)		獲頒的證書／ 資格
		由	至	

E. 現時受僱／接受學徒訓練詳情

公司名稱	船舶維修行業 (是／否)	職位	受僱期 (日／月／年)	
			由	至

F. 提交文件副本

(申請人填寫)		(供局方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___份	2. 修讀課程紀錄	___份
___份	3. 學術資格證書／文憑	___份
___份	4. 專業資格證明	___份
___份	5. 受僱紀錄	___份
___份	6. 相關職前訓練／再培訓課程證書	___份
___份	7. 聘書／學徒合約	___份
___份	8. 其他_____	___份

G. 聲明

- 1) 我已閱讀和完全明白本申請表第 3 至 4 頁的申請人須知。特此聲明，就我所知，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完整真確。
- 2) 我明白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這項申請將不獲受理。
- 3) 我承諾每六個月向僱主取得服務證明，以作為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領取獎勵津貼的用途。我亦承諾在*學徒／僱傭合約終止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職訓局。
- 4) 我明白如被發現蓄意提供虛假或不確的資料，或偽造文件證明在船舶維修行業擔任*學徒／受僱，或領取申請人須知上註明的雙重利益，須承擔下列後果：
 - a) 根據獎勵計劃所獲得的利益即時終止；
 - b) 須退還所有已獲發的獎勵津貼；
 - c) 可能受到檢控；以及
 - d) 政府保留權利循民事訴訟方式追討所有獎勵津貼。
- 5) 我接受獎勵津貼即表示，如有需要，我願意在職訓局、政府或其指定代理進行有關獎勵計劃的研究時，提供協助和資料。
- 6) 我同意職訓局、政府或其他法例授權的人士／機構可利用本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作撥款和行政用途。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豁免外，我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申請可向職訓局提出。

 申請人簽署
 (正楷姓名：)
 日期： / /
 (日 月 年)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申請人須知
(填表前請先閱讀下列須知。)

一般須知

1.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旨在鼓勵香港青少年及其他行業的工人修讀相關的職前訓練及再培訓課程，以助其投身船舶維修業發展。
2. 職訓局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審批有關申請。如超額申請，職訓局將以收到申請的日期決定申請人的獲批次序。
3. 根據資助計劃，以學徒身分提出申請的人士，須完成由認可訓練機構提供的指定職前訓練課程，並與本地船廠簽訂認可的學徒合約。成功申請者在接受學徒訓練期間，將獲發每月港幣#3,000 元的獎勵津貼，為期不超過 36 個月。獎勵津貼在申請獲批日起計每六個月完結時發放一次。
4. 以再培訓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人士，須完成海運港口局所認可，為期不超過一個月的船舶維修再培訓課程，並獲本地船廠聘用。成功申請者在連續受僱期內，將獲發每月 4,000 元的獎勵津貼，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獎勵津貼在申請人申請獲批日起計的第六個月及第十二個月完結時分兩次發放。
5. 如學徒或僱傭合約所訂月數並非整數，獎勵津貼將按比例發放。
6. 除非該學徒或再培訓工人是連續受僱，或者其學徒／僱傭合約是經有關公司與該學徒或再培訓工人雙方同意而終止，否則職訓局不會向該學徒或再培訓工人發放獎勵津貼或其任何部分。職訓局只會在收到僱主的學徒訓練或受僱證明後，才安排發放獎勵津貼。
7. 請用正楷填寫表格。
8. 申請人可在接受學徒訓練／受僱期開始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把申請表連同所有證明文件的副本，親自送交或寄往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A 號 5 樓 512 室學徒事務署(總部)，以供批核。文件正本無須以郵寄方式遞交，但必須在職訓局提出要求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出示予職訓局以供核實。
9. 請夾附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作通知申請結果之用。

資格準則

10.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11. 在 2006 年或以後修畢指定職前課程^註的學生均可申請。正在修讀課程最後一年的學生在提出申請時如已獲本港船廠表示給予認可的學徒訓練，其申請亦可獲考慮。

註：指定職前課程為職業訓練局下列開辦課程

日期	指定職前課程
2006 年或以後開辦	焊接構製基本技術證書課程(BCC)
2007 年或以後開辦	機械工程基本技術證書課程(BCC) 或機械工程技術員基礎證書課程(TFC)
2008 年或以後開辦	電機工程基本技術證書課程(BCC) 或電機工程技術員基礎證書課程(TFC)
2010 年或以後開辦	中專教育文憑課程(機械工程分流-機械工程或焊接科技及檢定專科)及中專教育文憑課程(電機工程分流)內所頒發的基本技術證書(BCC)、技術員基礎證書(TFC)及中專教育文憑(DVE) 學歷
2014 年或以後開辦	完成全日制*中專教育文憑(機械工程分流-機械工程或焊接科技及檢定專科)或職專文憑課程(電機工程分流)第一年所有實務科目並及格和通過了工作實習(Work Attachment) *(2016 年改名為職專文憑課程)
2016 年或以後開辦	職專文憑課程(機械工程分流-機械工程或焊接科技及檢定專科)及職專文憑課程(電機工程分流)內所頒發的基本技工證書(BCC)、技術員基礎證書(TFC)及職專文憑(DVE) 學歷

#從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船舶維修訓練獎勵津貼由每月\$1500 元增加至\$3000 元

12. 並非屬船舶維修業但擁有相關技能的工人，在參加海運港口局認可的再培訓課程後如適合從事船舶維修工作，亦可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出示相關的專業資格證明或參加技能測驗以證明其技能。遞交申請前 24 個月內受僱於船舶維修業的工人**不合資格**申請。
13. 不論經費來源，申請人均不得收取雙重利益，在接受學徒訓練／受僱期間，在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下享有獎勵津貼的同時，又同時收取任何其他為鼓勵市民受僱／繼續受僱於任何行業或參予任何行業再培訓課程而設的獎勵津貼、補助或財政資助。

服務

14. 申請人提供服務的方式必須是在船舶維修業擔當學徒或再培訓工人，才合資格申請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的獎勵津貼。
15. 學徒或再培訓工人在船舶維修業的服務，必須由僱主以信函或證明書方式予以證明，有關信函或證明書須載有公司名稱及蓋章和公司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簽署。
16. 受僱期包括開始和終止僱用當天。在該段期間，所有工作天、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假期間除外)均作受僱期計算月日。為方便計算，一個月是指三十曆日，或由某月某日至翌月同一日之前一天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第二部分—由現職僱主填寫

H. 僱主資料

僱主名稱：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I. 提供予申請人的再培訓

再培訓工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給予的再培訓性質： _____

再培訓期： _____ 至 _____

J. 學徒訓練／受僱詳情：

學徒／再培訓工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學徒／再培訓工人職位： _____

再培訓期／服務期間： _____ 至 _____

再培訓／服務期間的休假期： _____ 至 _____

僱主代表簽署

正楷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公司名稱及蓋章

第三部分—只供局方填寫

K. 申請結果

* 委員會在審核過申請人遞交的文件和申請表後批准_____ *先生/
女士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的獎勵津貼申請如下：

獎勵類別	期間 (日/月/年)		服務期		總額 (港元)	註
	由	至	月	日		
受僱為學徒/再培訓工人*						

或

* 委員會在審核過申請人遞交的文件和申請表後拒絕_____ *先生/
女士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的獎勵津貼申請，理由如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 /

L. 支付獎勵津貼紀錄：

獎勵類別	期間 (日/月/年)		服務期		付款安排			
	由	至	月	日	款額 (港元)	支票 號碼	發出 日期	獲授權 人員簡簽
受僱為學徒／再培訓工人*								
受僱為學徒／再培訓工人*								
受僱為學徒／再培訓工人*								
受僱為學徒／再培訓工人*								
受僱為學徒／再培訓工人*								
受僱為學徒／再培訓工人*								
合計								

獲授權人員簽署

(正楷姓名：)

日期： / /